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

第一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,教師 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四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,訂定本要 點。

第二點 委員之組成:

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所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 上專任教師組成,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 一,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,得自本校性質相 近系、所、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,經所務會議 通過,簽請校長圈選後聘請為委員。

第三點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有關本所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聘、 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今應予評審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資格及其專業學術領域之認定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職專業學術領域之審議。
- 四、教師申請至國內外進修、研究及講學之審議。
- 五、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- 六、教師學術著作、研究、創作敘獎之審議。
- 七、教師延長服務案之審議。
- 八、其它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點 本會視業務業務需要,原則每學期開1次;惟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 議。

第五點 會議之召開:

- 一、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,所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其中<u>一</u>位委員 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,須經本會委員<u>三</u>分之<u>二</u>以上出席,議案之表決應有 出席委員<u>三</u>分之<u>二</u>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,如有必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點 本會委員進行審議時,應行迴避事項悉依本院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 準則——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點 本所客座教授與駐校藝術家聘任案之審議適用本要點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